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原披露决议版本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中第（10）项决议有效期：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中第（10）项决议有效期：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1日